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需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2023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11.00 |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四)议案六、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六、议案七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十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8:30－12:00,14:00－17:30)、2024年6月12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在对应栏目打勾 | | |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2023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丁新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公司原财务部部长杨红伟女士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务。杨红伟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杨红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会对杨红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聘任丁新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24年10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丁新浩: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部长;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潘明华、监事李洁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深圳机场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

5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深圳机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新宏泽、迪生力、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深圳机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兆日科技、伊戈尔、特发服务、深圳机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深圳机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兆日科技、伊戈尔、深圳机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韩松亮、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含差旅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拟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0,119,7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86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长范培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雷运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范培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雷运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雷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公司董事候选人李锦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候选人吕英翔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玉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共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浪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景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079,884 | 99.9715 | 39,900 | 0.0285 | 0 | 0.0000 |

1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925,913 | 99.9640 | 39,900 | 0.036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9,142,829 | 99.8632 | 39,900 | 0.1368 | 0 | 0.0000 |
| 15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9,142,829 | 99.8632 | 39,900 | 0.136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91539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8%)在对上述第15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5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学泉、骆晓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3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81,273股为基数,向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6,114,381.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38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及计算方式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咨询联系人:付明琴

咨询电话:0755-83415156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11,21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560,832.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21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528 | 黄伟汕 |
| 2 | 02*****041 | 张盛业 |
| 3 | 02*****366 | 张朝益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段文勇、许燕升

联系电话:0754-89831918

传真电话:0754-89837887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参加"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05月22日,公司在全景网(https://ir.p5w.net)参加了由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委金融办、中证中小投服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董事长你好!你们公司股价长期在发行价下发运行,说好的高管增持怎么也没一点动静,是不看好自己的公司吗?公司经营现在已经是一年绩平现在已经到了亏损你们看不到吗?公司会不会有带ST风险警示的风险。谢谢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4月2日发布公告,拟合计增持不低于12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属于正常行业波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问题2、董事长你好!公司到目前为止大概有多少金额的合同需要实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业务目前正按照合同履约要求顺利进行,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3、公司有无资产重组或注入资产预期?谢谢!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资产重组或注入资产计划,后续若拟实施相关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董事长你好!公司主营逐年萎缩为何还在扩大生产规模。有这些资金不如直接收购大股东资产。你们公司的产品有没有和大股东有同业竞争的产品。公司上市已经快三年了,你们有没有做假上市的可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产品,供货存在工程进度周期。目前,公司扩大的投资领域为相关轨外产品,为公司拓展的新领域。大股东业务领域主要为工程施工,公司为制造业,产品与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绩随国家投资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与轨道交通投资趋势保持一致。

问题5、未来公司行业政策风口是怎样的?

回复:投资者您好!"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从国家整体政策层面来看,预计铁路建设重点一是加强战略骨干通道。构建多向入藏通道,完善新疆对外通道,加快边境地区铁路建设;二是优化普速铁路网,拓展路网覆盖,提升中欧班列运输能力,加强通道建设,补齐关键短板;三是完善高速铁路网,加快形成"八纵八横"主通道等;四是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经营,稳定市场规模。未来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去年转融通后股价一撅不震,流动性面临枯竭,公司如何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谢谢!

回复:投资者您好!股价反映市场预期,其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绪、资金流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始终关注并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后续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紧盯市场形势变化,持续巩固并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聚焦客户需求、行业前沿、技术痛点,下大力气攻克难点技术,大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三是降本增效,严格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四是积极拓展轨外市场业务;五是持续在存量中找增量,增大运维市场的占有率。谢谢!

问题7、公司未来市场份额和盈利情况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将在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争取增量;未来,公司将从经营策略、研发成果的落地、生产管理及内控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强化,提升业绩、创新创效,以优异的业绩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未来具体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董事长你好!公司作为央企市值管理是怎么做的,股价一直在发行价下方运行你们是如何做到保护中心投资者的。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坚持长期价值理念,始终致力于通过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为股东带来稳定、长期的价值回报。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等手段,加强价值创造;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渠道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市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值均衡发展。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增持计划,拟合计增持不低于127.00万元。后续公司将有效推动落实相关举措,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4,566,683.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2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210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722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727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 | 08*****826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睿达、郑昊楠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与王飞于2021年9月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王飞应于2024年5月21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6,506.18万元。

●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王飞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6,506.1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已与王飞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王飞已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30,990,754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将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与王飞于2021年9月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承诺标的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7,000.00万元、7,500.00万元。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0934号),2023年度千平机械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3.12万元,未达到承诺利润数额7,500.00万元,千平机械2021年-2023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21,0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423.59万元,累计承诺完成率为-21.0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测算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触及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上限8,536.18万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30万元后,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6,506.1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4-020)。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应当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5月21日前)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公司。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1日向补偿义务人王飞发送了《履约告知函》,要求补偿义务人王飞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王飞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6,506.1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已与王飞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王飞已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30,990,754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及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